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授权事项中议案第 5 项、第 6 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38 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将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